

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 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办字[2016]37号）文件精神，我单位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蓉江新区内项目和工程建设的土地征收和房屋搬迁的组织实施工作。核定编制12人。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服务中心。

本部门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21人，其中在职人员1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1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37.2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237.2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8.58 万元，增长 19.4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37.2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37.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7.2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8.58 万元，增长 19.4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发 5 号文件要求，为推进零基预算，年度未使用完资金不再进行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17.8 万元，占 91.81%；项目支出 19.42 万元，占 8.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0.06 万元，决算数为 23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9%。其中：

（一）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1 万元，决算数为 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主要原因是：调整相关预算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7 万元，决算数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1 万元，决算数为 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1.07 万元，决算数为 19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48%，主要原因是：调整相关预算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 3 万元，决算数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4 万元，决算数为 1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0.7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9.94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以前年度绩效考核资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78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

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4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评价绩效指标分析，包括项目支出后实际情况与申报绩效目标的对比分析，2021 年度该项目完成的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绩效指标。项目评价得分 99 分。

组织对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服务中心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按照“品质立区、产业富区、服务兴区、党建强区”工作思路，创新、实干、进位、廉洁，聚焦职责、聚集力量、聚力攻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评价得分 97.8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总体综述：根据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等 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19.42 万元。从自评结果来看，我单位 2 个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9.5。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管理水平，加强了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